**重庆科普文化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**

关于开展传媒领域梳理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控股公司：

根据中办〔2021〕48号及市委宣传部要求，现就开展传媒领域梳理排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工作目标

各传媒企业对照《传媒领域非公有资本准入负面清单（2021年版）》所列6类禁止准入类业务和6类限制准入类业务进行全面梳理排查，建立台账。从业主体台账包括从业主体名称、主营业务、资本属性及主要股权结构、实际控制人等基本信息。

1. 排查范围

各控股公司及下属参、控股企业。

1. 有关要求

应查尽查，建立台账。务必对排查对象的资本背景和内容导向实际控制权进行“穿透”审查。梳理出所有从事负面清单业务的从业主体名单，形成基本信息台账。对其中非公有资本已经进入、需要限期剥离或合规改造的，提出整改建议，包括整改目标、责任主体、时限、方式。

注重方法，稳步推进。规范非公有资本进入传媒领域，政治性政策性很强，涉及重大利益调整，要审慎稳妥、周密细致。准确把握中办〔2021〕48号文件精神，对重大事项加强请示汇报，坚持依法合规，做好风险评估，讲究方式方法，确保稳定发展。

按时完成，及时报告。各单位梳理排查工作在11月12日前完成，排查台账报送至集团办公室（张婷婷，联系电话：18875098413）。

附件：1.传媒领域非公有资本准入负面清单

2.从业主体台账

3.填表说明

重庆科普文化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4日

附件1

传媒领域非公有资本准入负面清单

（2021年版）

一、禁止准入类

1.从事新闻采编播发业务。

2.投资设立和经营新闻机构，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、报刊出版单位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、广播电视站以及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机构等。

3.经营新闻机构的版面、频率、频道、栏目、公众账号等。

4.引进境外主体发布的新闻。

5.从事涉及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外交，重大社会、文化、科技、卫生、教育、体育以及其他关系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等活动、事件的实况直播业务。

6.举办新闻舆论领域论坛峰会和评奖评选活动。

二、限制准入类

1.从事时政类新闻转载服务。

2.从事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公众账号平台服务。

3.从事互联网（非新闻类视听节目频道服务）。

4.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。

5.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服务（符合条件的宾馆饭店开办的视频点播服务除外）。

6.从事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视听节目服务（非联网方式播放广告内容除外）。

附件2

从业主体台账

报送单位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从业主体名称 | 主营业务 | 资本属性 | 主要股权结构 | 实际控制人 | 平台/账号名称 | 平台/账号类型 | 账号主体名称 | 运营主体名称 | 运营主体性质 | 主营信息类别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

填表说明

1.平台类型：包括报纸、杂志、电视等传统媒体平台和各种机构、个人开设的资讯平台、社交平台、音视频平台、问答社区、搜索引擎、公众账号（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快手、B站、凤凰、UC、搜狐、网易等）等新媒体平台账号。

2.账号主体名称：指网络和新媒体账号所属主体的名称（即该账号归谁所有），传统媒体平台无需填写该栏。

3.运营主体性质：公有资本、民营资本、个人资本等。

4.主营信息类别：时政新闻、其他新闻、政务信息公开、行业动态等。

5.时政新闻指对有关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外交及重大社会、文化、科技、卫生、教育、体育、突发事件的报道、访谈、调查和评论。非时政类新闻是指其他报道、访谈、调查和评论。